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 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

债券简称: 22 粤港 K1、22 粤港 02、22 粤港 03、22 粤港 04、23 粤港 01、24 粤港 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2025 年 4 月 7 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提高经济效益，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审议。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事项将回避表决。

(二)2024 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4 年 5 月 21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48,000 万元。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在“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动力”类别分别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5,000 万元、5,000 万元。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78,000 万元，实际完成 130,383 万元，占年度预算金额的 73.25%，关联交易各类别及合计金额均控制在预计额度内，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 预计金额	2024 年实 际发生金 额	预计金额与实 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 品、原材料、动 力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 控股子公司	40,000	24,658	主要是柴油、 燃料油采购较 预期减少。
向关联人销售商 品、原材料、动 力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 控股子公司	32,600	13,492	
	其中：珠海中燃石油有 限公司	15,000	3,264	主要是燃料油 销售减少所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 预计金额	2024 年实 际发生金 额	预计金额与实 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致。
向关联人提供劳 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 控股子公司	78,000	73,629	
接受关联人提供 的劳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 控股子公司	27,100	18,543	
关联出租、承租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 控股子公司	300	61	
合计		178,000	130,383	

注：鉴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数量较多，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其中实际或预计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

(三)2025 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
预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总金额预计为 173,000 万元，比 2024 年实际增加 42,61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 额	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 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 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 品、原材料、动力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	27,000	24,658	

	控股子公司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商 品、原材料、动力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 控股子公司	30,100	13,492	主要是预计 销售燃料增 加。
向 关 联 人 提 供 劳 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 控股子公司	85,000	73,629	主要是预计 提供装卸及 货运物流辅 助服务增加。
接 受 关 联 人 提 供 的 劳 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 控股子公司	30,600	18,543	主要是预计 接受订舱海 运服务增加。
关联出租、承租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 控股子公司	300	61	
合 计		173,000	130,383	

注：鉴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数量较多，且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直接持有公司 3.24% 的股份，并通过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海码头”）间接持有公司 3.27% 的股份。中远海控合计持有公司 6.50% 的股份（本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中远海控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四）的规定，中远海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关联方。中远海控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及下

属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100,000 万元，国务院出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

（二）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关联企业

1.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53,657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58 号 7 层。主营业务：国际船舶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际货物运输、陆路国际货物运输、海上国际货物运输、航空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船舶、国内船舶、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润滑油销售。该公司为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

2.广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1 月 8 日，曾用名广州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海珠区远海街 8 号 2001 房（仅限办公）。主营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报关业务。该公司为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

3.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8,500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

黄埔区黄埔港前路 509 号。主营业务：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燃气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港口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出口监管仓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该公司为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

4.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87,666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195 号 4 楼。主营业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港口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进出口代理。该公司为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

5.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214,665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20 号 2302 房。主营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上运输设备批发；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装卸搬运；海洋工程建筑；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

气仓储、危险品仓储)；通讯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汽车租赁；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广告业；海运及海运辅助业人员培训；室内装饰、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房地产咨询、中介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贸易代理；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五金零售；沿海货物运输；远洋货物运输；职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国际船舶管理；专业停车场服务；酒店住宿服务（旅业）；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酒类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酒类零售；烟草制品零售。该公司为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

6.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142 万美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 2 号。主营业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集装箱维修;金属制品销售;集装箱销售;金属制品研发。该公司为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

7.珠海中燃石油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5,725 万元，注册地为珠海市万山区桂山岛二湾三湾油库综合办公楼。主营业务：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港口经营；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货物进出口；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技术进出口；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原油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成品油仓储（不含

危险化学品)；采购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

8.广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海珠区远海街 8 号 2001 房（仅限办公）。主营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报关业务。该公司为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为：1.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2.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在成本加税费的核算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将按各项业务发生情况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收益，有利于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